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分署
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行政契約（範本）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分署（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締結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行政契約（以下簡稱共管契約），辦理國有林地內自然資源共同管理事宜，雙方約定如下：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共管契約之執行標的、範圍及共管事項，由甲乙雙方議定；甲方之需求文件、乙方之工作計畫書等相關附件亦為本共管契約之一部。契約變更時，亦同。

一、履約範圍：

二、共管事項：

（一）○○事業區○○林班山林巡護，路線為○○○、巡護方式為○○○。

（二）

第二條 履約期限

一、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期間屆滿後，雙方契約關係即告終止，甲方不另通知。

二、本共管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

三、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但締結本共管契約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四、以工作天計算者，放假日（包含星期六、星期日；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規定放假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

放假日；全國性選舉投票日或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日等）均應不計入。

五、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免計入履約期間。

六、本共管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須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

- (一)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
- (二) 天災或天候影響無法履約。
- (三)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四) 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五)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並經甲方認定者。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新臺幣〇〇〇元整。除雙方約定或另有規定外，契約價金總額包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所有稅捐、規費、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材料、人事、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二、各期付款條件與給付金額

- (一) 第一期款：
- (二) 第二期款：
- (三) 第三期款：

三、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相關文件：

- 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乙方僱用員工薪資給付證明。
- 契約約定其他給付憑證或文件：如照片、工作日誌等。

- 四、乙方提出相關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應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甲方審核及付款期限，自乙方補正或澄清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起重新起算。
- 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期間發生乙方應損害賠償、契約標的或履約範圍損壞或短缺、未完全履約、履約情形不符合契約規定、溢領契約價金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甲方查核乙方履約情形，認有不符，但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者、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者，得於雙方議定後減價收受。
- 二、第三條之契約價金得依據物價指數調整，並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該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實際履約進度落後預定進度達___%以上者。
 -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履約瑕疵，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未履行本共管契約應辦事項，經甲方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其未依法給付員工工資，或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經甲方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第五條 履約管理

- 一、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遵守相關法規，並擔保本契約履行。

- 二、非經甲方許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為任何行為。
- 三、乙方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 四、乙方同意甲方為資訊管理或相關業務目的範圍內，得就乙方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運用。
- 五、乙方及乙方員工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 六、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員工應嚴守甲方公務上秘密，不得洩漏，離職或退休後亦同。
- 七、除本共管契約約定內容外，其餘有關員工出勤、延長工作時間、休息、請假等應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甲方發現乙方或其員工違反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 九、乙方應確保其履約期間所提送之各項文件為真實，依其特性及權責，由代表人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
- 十、乙方得於契約及相關法規範圍內，無償使用甲方土地、建物、設施或設備，不得任意新建或拆除，但必要之修繕、整建等需求，另由雙方議定之。
- 十一、乙方應於履約範圍內維護甲方之土地、建物、設施、設備，並進行保管、定期檢查、修繕養護及環境清潔等責任，如發現有毀損、滅失或及違規使用情形，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於甲方指定之期日內限期改善。
- 十二、乙方他遷不明、停止營業、重整、解散、申請破產或已破產，或其他相同或相類似情事發生者，應立即書面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停止履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

- 十三、除契約規定者外，乙方應遵守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他公共安全、勞工、衛生、環保及保險等相關法令。如屬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違反相關法令並經該主管機關裁處甲方罰鍰者，應由乙方負擔。
- 十四、乙方違反本契約其他事項者，甲方得就所生損害或所失利益，另向乙方請求賠償。
- 十五、乙方未經甲方許可，不得將本共管契約轉包或分包其他廠商。
- 十六、乙方履約產出之智慧財產權，以乙方為著作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甲方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七、其他經甲方指定或雙方議定事項：

第六條 保險

- 一、乙方應自行保管其設施、設備，並得視需要投保竊盜險、第三人責任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
- 二、乙方應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為員工辦理保險。

第七條 工資

- 一、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應於履約期間內給與從事本共管契約之乙方員工工資，不得預扣。
- 二、上開工資給付金額、方式及日期應由乙方與其員工約定，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及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 三、乙方如未依據約定期限給付員工薪資，且可歸責於乙方者，經甲方書面催告仍未改正，乙方同意甲方得將應給付乙方契約價金之一部份，給付乙方員工。乙方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該部分向機關請求契約價金給付。
- 四、乙方及乙方員工同意甲方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出勤工作者，應依據勞動準法等相關法規加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 五、 乙方員工出勤、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發給，以其刷卡或簽到退紀錄為準據。
- 六、 乙方員工於受僱期間涉有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刑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乙方得視情形停止支付部分或全部工資。

第八條 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

- 一、 乙方員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刷卡及簽到退等差勤規範，依據甲方規定辦理。
- 二、 甲方應工作需要，或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因而要求乙方在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息日、例假日（包含國定假日、特別休假日及勞動節日）出勤工作後，繼續於延長時間要求乙方工作者，應徵得乙方及乙方員工同意。

第九條 給假

- 一、 乙方應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給假，員工有請假之必要者，應以辦理請假手續為原則，不得擅離職守，乙方並應於員工離開工作崗位或不出勤時，提供代理人員予甲方繼續履約。
- 二、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員工應於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例假日放假；另應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全國性選舉投票日或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日等規定給假。

第十條 勞動契約終止、離職及退休

- 一、 乙方應為其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應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

- 二、 乙方員工中途離職，乙方應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轉出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轉出之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 乙方資遣或終止員工勞動契約；或員工自請或強制退休時，應依據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乙方員工於受僱期間涉有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刑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乙方並得視情形終止勞動契約。

第十一條 職業安全衛生及教育訓練

- 一、 乙方及其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並應對履約內容、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及安全性負責。
- 二、 乙方應確實辦理員工工作安全、勞工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如發生意外或違法情事，致影響履約或有影響履約之虞者，乙方應立即防範、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第十二條 查核規範

甲方應就履約範圍辦理現場或書面查核，並得視情形進行不定期查核。

- 一、 第一次查核：
- 二、 第二次查核：
- 三、 第三次查核：

查核缺失，甲方應要求乙方於_____日曆天內限期改善。

第十三條 共管契約之終止或解除

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共管契約：

- 一、 甲方因政策或業務需要。
- 二、 不可歸責於乙方之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繼續履約。
- 三、 乙方人員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並經起訴。
- 四、 未經甲方同意，將本共管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五、未依本共管契約規定執行職務，經委託機關要求限期改善，改善不符契約規定或限期未改善。

第十四條 清（拆）除、點交、回復原狀或保留

本共管契約期滿、或契約經終止、解除者，乙方應自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之次日起____日曆天內，清（拆）除廢棄物、騰空土地，並將甲方提供使用之土地、建物、設施或設備點交返還甲方；或自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之次日起____日曆天內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者，甲方得逕為履行，並得要求乙方負擔相關費用。

前項乙方履約期間之建物、設施或設備之全部或一部，甲方得視需求不予清除、拆除或騰空，並依現狀歸屬甲方所有。

第十五條 本共管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民法、本要點、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辦理。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必要時，雙方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

第十六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七條 爭議解決、管轄及準據法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考量公共利益，本誠信原則盡力協調。爰共管契約爭議之解決，以先行提請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議協調為原則。

未成立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該會無法協調或協調不成而涉訟者，雙方同意本合作契約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契約附件

附件一、本契約公告相關文件。

附件二、工作計畫書。

附件三、甲方提供使用之土地、建物、設施或設備清單。

立契約人

甲 方：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